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專題課程施行細則

96.6.22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2.31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2.6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0.31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2.13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9.24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.7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日間部碩士班、四技、二技與五專之「資訊實務專題」、「資訊管理專題」、「資訊管理實務專題」等課程(依各課程標準為準，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實施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課程以實務導向為原則，俾能增強學生實作經驗。
- 三、分組：
  1. 本課程實施之前一學期期中考前一週，公告指導老師專長，供學生參考。
  2. 學生自行組成小組，以3至5人一組為原則。
  3. 專題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，且每組主要指導老師須為本系老師。
  4. 每位老師每屆至多指導15位學生為原則。
  5. 分組名單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於課程預選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  6. 學生分組人數與老師指導組數如有特殊狀況者，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- 四、實施：
  1. 碩士班一年級、大學部三年級與五專部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結束前，須提出專題方向並經指導老師核定。
  2. 學生應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，並依指導老師之指定參加校外訪問，校內演講與座談會，以及所指定之課程。
  3. 於本校「資訊與流通學院專題成果展」前完成系統實作為原則，且應參展，並鼓勵參加校外專題競賽、撰寫論文及投稿等。
  4. 專題展結束後，各組專題須將結案報告書、系統、簡報及海報製作成光碟後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，才得完成離校手續。
  5. 本校「資訊與流通學院專題成果展」實施要點另定。
- 五、著作權事宜：各專題學生須避免觸犯著作權或相關法律。所發展之專題作品或報告，資訊管理系均得以將之公開或以其它形式供教學之用，若無法同意，應以書面述明理由通知本系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